



检 验 报 告

No: WJ20164077

产品名称: 茅乡国宾酒 (V20)

委托单位: 贵州茅台酒厂(集团)保健酒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仁怀分院

地址: 贵州省仁怀市盐津街道杨堡坝社区
电话: 0851-22317919

邮编: 564500
传真: 0851-22317929



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仁怀分院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: WJ20164077

第 1 页 共 2 页

产品名称	茅乡国宾酒 (V20)	委托单位	贵州茅台酒厂 (集团) 保健酒业有限公司	
		委托单位地址	/	
规格型号	酱香型, 53%vol, 500ml/瓶	受检单位	贵州茅台酒厂 (集团) 保健酒业有限公司	
		受检单位地址	/	
质量等级	优级	生产单位	贵州茅台酒厂 (集团) 保健酒业有限公司	
		生产地址	/	
商 标	/	样品数量	2瓶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送样人	李文英	
生产日期	2016-10-11	收样日期	2016-10-14	
检验完成日期	2016-10-25	报告签发日期	2016/10/25	
样品状态	外观未见异常	检验环境条件	符合标准要求	
检验项目	见附页			
检验依据	GB/T 26760-2011《酱香型白酒》, GB/T 10345-2007《白酒分析方法》, GB 7718-2011《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通则》。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该样品已检项目符合GB/T 26760-2011《酱香型白酒》标准与GB 7718-2011《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通则》标准。			
备注	/			
批准人:	陈仁远	审核人:	徐郑	编制人:
高级工程师				



检 验 报 告 附 页

共 2 页 第 2 页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本院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检测报告且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经涂改、补贴无效。
- 5、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材料。其中，监督检验报告向实施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的监督部门提出。
- 6、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院同意，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

